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琼中财采〔2022〕997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学生可升降课桌椅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海南豫洛庞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梧桐路大洋村二社 085 号

邮 编：570216

联系人：刘俊峰 联系电话：16608905888

被投诉人 1：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 287 号

邮 编：572925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86225536
被投诉人 2：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室
邮 编：570203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557609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投诉人就《学生可升降课桌椅》项目（项目编号为 HNZH-2022-153）（以下简称“本项目”）向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022 年 6 月 23 日，代理机构就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遂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受理，本局现已审查终结。

经查，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本项目在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6-3 号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室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海南联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海南超景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海口华越胜家具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布中标公告。

二、投诉人投诉称

代理机构告知投诉人落标的原因是“经评审，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未响应商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此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但投诉人认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请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重新评审。投诉人认为已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中的表 1、表 2、表 3、表 4，按要求响应，且在上述四表中均没有要求对“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作响应要求，但在投诉人投标文件第 111 页已对这些要求进行了详细响应。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之规定，投诉人请求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三、本局查明的事实及认定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3、符合性审查载明“（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中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关于对投标文件符合性的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载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另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载明“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1、投标函（表 1）2、开标一览表（表 2）3、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3）4、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 4）……”，其中，表 4《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已明确：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再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列明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技术参数三项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其中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概况、预算金额、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服务期限）、验收标准、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多项功能要求。综上可见，投标人应当将“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所有功能要求全部列入上述《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中并作出实质性响应。本局查阅了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投诉人在《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中仅就产品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安装及其他要求作出响应，根据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投标文件符合性的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视为无效投标即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因此，专家评审委员会作出投诉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结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诉人认为其完全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评审结果存在严重错误没有事实依据，本局对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不予支持。

四、投诉处理决定

综上，本局作出如下投诉处理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局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